

云南省营养学会章程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章程
核准专用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云南省营养学会，英文译名为：Yunnan Nutrition Society，（缩写：YNNS）。

第二条 云南省营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云南省内从事营养和食品科技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地方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组织和团结全省营养和食品科技工作者，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围绕全党、全国和全省的工作大局，为云南省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为促进我省营养和食品科技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云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云南省昆明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为：

（一）开展和促进营养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和展览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推动自主创新，促进学科发展；

（二）依法依规开展本专业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会员及广大营养食品科技工作者的学术业务水平；

（三）发展与国（境）外营养学科团队和营养科技工

作者的联系和交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四）积极开展和促进科普工作、普及营养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国民的营养素养和知识水平，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五）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营养科学范畴的刊物、书籍和音像制品及宣传材料；

（六）积极参与政府对营养与食品有关方针政策的研讨、相关行政法规的制定与决策，发挥咨询作用；

（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科技工作者意见及呼声；依法依规奖励、表彰及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八）组织开展旨在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的活动，组织开展“全民营养周”等科普宣教活动，组织和促进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活动；

（九）以我省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推广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接受委托完成科研任务、承担科研项目评估、成果鉴定、资格评审及营养师培训及资格认证等工作；协助完成营养指导员培训及技能考试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须经批准、授权、委托或备案后开展的事项，依法依规经批准、授权、委托或备案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个人会员：在科研、教育、生产、经营部门从事营养与食品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学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及在校学生；
- (2) 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营养与食品及相关专业工作2年以上工作人员；
- (3)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

单位会员：凡与本会专业范围有关的科研、教学、医疗、预防保健、生产经营等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为单位会员；

(四)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经本会两名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
- (四)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每4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1/3，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研究年度财务预、决算；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视情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4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授权、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指导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其行为损害本会以及公共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二）审查本会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三）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照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的会费标准为：

1. 理事单位：10000元/年；
2. 单位会员：5000元/年；
3. 个人会员：50元/年。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对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2025年8月30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云南省民政厅
2025.10.29
核准专用章

斤程章

斤程章

斤程章